

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79677970J

报告年度：2021 年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填报注意事项

1. 企业应当使用中文作为主要语言进行填报，必要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以及数字、计量单位等除外。

2. 报告中使用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等不易于公众理解的相关表述，应当在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当年度环境信息，企业没有或当年度未产生的环境信息应当填写“无”或适当形式表述。

4.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突出所需说明的情况。

5.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6.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7.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8.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9.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

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
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环境信息守法承诺书

本人保证本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本人保证本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保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雷章' (Chen K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目 录

填报注意事项	2
目 录	I
名词解释	1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
1.2 主要污染排放情况和碳排放情况	2
1.3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
2. 企业基本情况	3
2.1 企业基本信息	3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4
2.3 工艺路线图	4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5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5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8
3.4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8
4.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9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9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9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9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9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9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11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11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11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14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14
4.3.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14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14
4.5 噪声污染情况	14
4.6 扬尘污染情况	14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15
5. 碳排放信息	15
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15
7. 环境应急信息	16
7.1 环境应急情况	16
7.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16
7.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17
7.1.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18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18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9
9. 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19
10.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19
10.1 基本信息	19
10.2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19
10.3 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19

名词解释

COD	化学需氧量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固体废物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贮存	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利用	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	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6 日。

1.2 主要污染排放情况和碳排放情况

2021 年我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 89.641 吨、氨氮 0.808 吨、总磷 0.551 吨、总氮 8.531 吨。

1.3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021 年，本企业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21 年，本企业未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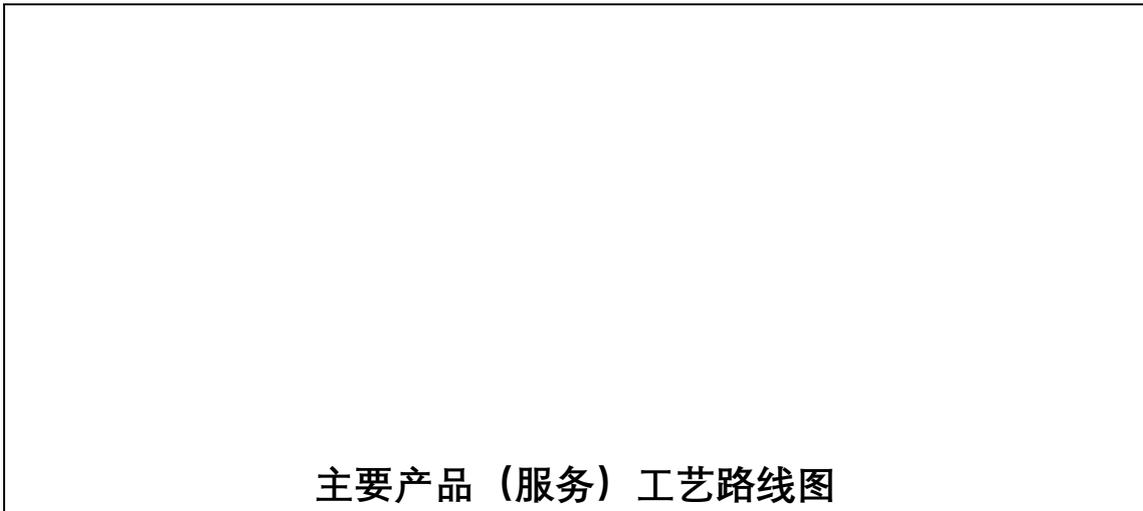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79677970J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2779677970J001V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生产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联系人	王宇
联系方式	15862065317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本企业主要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有工艺已停运，仅作污水收集作用。

2.3 工艺路线图



注：主要工艺路线图应当针对主要产品与服务分别列出，并标明主要产污环节和产生污染物的种类。

注：本公司工艺均已停运，部分设施仅作污水收集作用。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2021 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 7 份，其中，新获得 0 份，变更 0 份，延续 7 份，撤销 0 份，正在申请 0 份。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1			
	许可名称	关于对《盐城市(滨海)沿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滨环管[2012]146号	核发机关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获取时间	2012年9月15日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备注	延续		
序号	2			
	许可名称	关于对《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工艺及平面布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意见	行政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滨环管[2014]136号	核发机关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获取时间	2014年12月6日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备注	延续		

序号	3			
	许可名称	关于对《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日处理 2 万吨废水工艺优化及污泥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滨环管 [2017]95 号	核发机关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获取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备注	延续		
序号	4			
	许可名称	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首期日处理 2 万吨废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行政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滨环验【2015】7 号	核发机关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获取时间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备注	延续		
序号	5			
	许可名称	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日处理 2 万吨废水工艺优化及污泥干化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核发机关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获取时间	2018年7月20日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备注	延续		
序号	6			
	许可名称	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日处理2万吨废水工艺优化及污泥干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行政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自主验收
	获取时间	2018年6月2日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备注	延续		
序号	7			
	许可名称	国家排污许可证	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许可事项	排污许可证		
	备注	延续		

注：备注项中填写“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正在申请”等。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2021 年，本企业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水污染物等，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24.23 万余元。

环境保护税信息

应税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应纳税额	实际缴纳数额	减免税额
化学需氧量	89.641 吨	225797.62	225797.62	0
总磷	0.551 吨	7861.75	7681.75	0
氨氮	0.808 吨	2820.02	2820.02	0
悬浮物	8.531 吨	5842.69	5842.69	0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2021 年 7 月 18 日，本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赔偿金额为 200 万元，保险有效期为 2021 年 07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07 月 17 日二十四时止。

3.4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2021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 号）文件，依据该文件，本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为蓝色。

注：企业环保信用等级当年发生变化的，应逐条列出。

4.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2021 年，本企业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 1 套，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1 套。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 (编号)	负责运营、维护的第三方机构名称
污水处理		污水	DW001	接收废水委托北华处理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2021 年，我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未出现非正常运行。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2021 年，企业共有废水排污口 1 个，其中主要排污口 1 个，企业共排放主要水污染物 4 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 89.641 吨、氨氮 0.808 吨、总磷 0.551 吨、总氮 8.531 吨。

污染排放情况（有组织排放）

排污口名称、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		
						是否安装	生产厂家	是否联网
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78-1996)表2中一级A标准	≤50 mg/L	365 吨/年	89.641 吨/年	是	江苏尚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NH3-N		≤5 (8) mg/L	36.5 吨/年	0.808 吨/年	是	江苏尚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TP		≤0.5 mg/L	3.65 吨/年	0.551 吨/年	是	江苏尚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TN		≤15mg/L	109.5 吨/年	8.531 吨/年	是	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	是

注：此表只填企业主要排污口相关信息，主要排污口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类别确定；排污口编号应使用排污许可证中编号；废气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小时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废水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日均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填写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浓度两列。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 (经纬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总量
厂界东南侧		硫化氢	/	0.06	/	0.004	/
		氨	/	1.0	/	0.11	/
厂界北侧		硫化氢	/	0.06	/	0.003	/
		氨	/	1.0	/	0.09	/
厂界西北侧		硫化氢	/	0.06	/	0.004	/
		氨	/	1.0	/	0.09	/
厂界西侧		硫化氢	/	0.06	/	0.005	/
		氨	/	1.0	/	0.10	/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2021年，本企业共生产365天，开展自行监测12次。

自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天数 (或次数)	监测形式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排放池	排污许可证 管理要求	365	废水手工 监测	365	0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本企业委托第三方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本企业委托第三方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第三方监测机构有关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107

名称： 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东罾大道1号沿海工业园管委会大楼二楼（22455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107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386

名称: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2240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38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3 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250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1 年，本企业未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4.3.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1 年，本企业未产生危险废物。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我公司无特征污染物，因此我公司无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4.5 噪声污染情况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值
厂区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昼间 55.5 分贝， 夜间 45.4 分贝；
厂区四周			昼间 55.5 分贝， 夜间 45.1 分贝；
厂区四周			昼间 56.2 分贝， 夜间 45.5 分贝；

注：实际排放值包括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和夜间噪声最大声级。

4.6 扬尘污染情况

我公司主要职能为水处理，不涉及相关扬尘污染。

当年度有多个项目涉及扬尘污染的，应逐条列出。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021 年，本企业按相关要求，应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1 次，实际编制公开 11 次，其中年报 1 次，季报 4 次，月报 6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公开情况

序号	报告种类	发布网址
1	年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year&permitId=94195
2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94195
3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94195
4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94195
5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94195
6	月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month&permitId=94195
7	月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month&permitId=94195
8	月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month&permitId=94195
9	月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month&permitId=94195
10	月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month&permitId=94195
11	月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month&permitId=94195

注：报告种类为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填报此部分内容与此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本企业相应报告的具体网址。

5. 碳排放信息

公司未涉及能源品种使用，不涉及碳排放。

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我公司暂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7. 环境应急信息

7.1 环境应急情况

7.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2019 年，本企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922-2019-17-M 。

7.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应急资源	数量	存放地点	
地上消防栓（包括水带、水枪、扳手）	9	公司各处消防点位	
室内消火栓（包括水枪、水带）	12		
手提式灭火器	4		
室外消火栓	1		
手提式灭火器	50		
防护服	2		
防毒面罩	10		
安全保险带	4		
沙袋	20		
耐酸碱雨靴	10		综合仓库
耐酸碱手套	10		
口罩	20		
安全帽	10		
活性炭颗粒	30		
纱布片	4		
粘胶带	4		
创口贴	6		
脱脂棉球	4		
医用剪刀	2		
医用镊子	2		
医用酒精	2		
充电手电筒	4		
实验室监测水质仪器（pH、COD、总磷、氨氮、挥发酚、色度、悬浮物、污泥含水率）	1	实验室	

7.1.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1 年，我公司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1 年，本企业按照江苏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 26 次。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时段	预警等级	预警措施要求	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1 月 3 日	黄	执行 III 级应急相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污水处理工段正常运行，板框压滤减量 30%，低温干化设备产量降低 30%。	已执行
1 月 9-11 日	黄		
1 月 20-21 日	黄		
1 月 21 日	黄		
1 月 30 日- 2 月 1 日	黄		
2 月 3-5 日	黄		
2 月 6-7 日	黄		
3 月 14-16 日	黄		
4 月 16-17 日	黄		
5 月 7-8 日	黄		
5 月 23-25 日	黄		
5 月 27-29 日	黄		
6 月 2-3 日	黄		
6 月 6-9 日	黄		
6 月 19-20 日	黄		
7 月 10-16 日	黄		
8 月 8-9 日	黄		
9 月 16-18 日	黄		
9 月 24-28 日	黄		
10 月 27 日	黄		
11 月 14-16 日	黄		
11 月 16 日	黄		
11 月 25-27 日	黄		
12 月 2-3 日	黄		
12 月 6-7 日	黄		
12 月 15 日	黄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我公司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021 年，我公司无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9. 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2021 年，我公司未发布环境临时报告。

10.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10.1 基本信息

2021 年，我公司未融资。

10.2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无

10.3 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无